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及实施内部控制实施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运营效率，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其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全面预算、资产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子公司管理风险以及内部控制流程失效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列示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涉及利润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发生变化（由盈利变为亏损，或由亏损变为盈利）；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控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包括：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

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或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 0.5%，以二者孰低为标准确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事项。

重要缺陷包括：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内部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的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但小于 50 万元。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